

农民怎样打官司

● 廖燕谋 / 编著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农民怎样打官司

廖燕谋 编著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农民怎样打官司

© 廖燕谋 编著

策 划：廖贵深

封面设计：秦滋宣

责任编辑：黄泊宁

特约编辑：廖贵深

出版发行：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电话：6812508

地 址：武汉市武昌东亭路 2 号

邮编：430077

印 刷：华中农业大学印刷厂

邮编：430070

787 毫米×1092 毫米 32 开 7 印张

150 千字

1997 年 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数：1—6 000

定价：8.80 元

ISBN 7—5352—1934—9/S·1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找承印厂更换

内 容 简 介

本书结合典型案例，以问答的形式，全面系统地介绍有关法律知识，通俗易懂，有很强的可读性和实用性。主要内容有：刑事诉讼程序和刑事实体法知识；一般民事诉讼程序和民事实体法知识；婚姻、家庭、继承的法律关系；经济法律知识；行政诉讼程序和主要实体法知识；农民怎样请律师代理诉讼和提供法律帮助；介绍一些非诉讼法律知识（如仲裁、调解、公证等）。就农民的权益受到侵犯或发生纠纷时，如何通过诉讼程序和其他法律手段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等问题，提供具体的指导和帮助，是本书的特点。主要读者对象是广大农民、农村干部、外出打工者、学校师生，本书也是普法培训的好教材。

作 者 简 介

廖燕谋，先后毕业于南方大学国文系和中南政法学院法律系。曾从事党政机关、文教、经济、律师等工作。1981年取得律师资格，1986年调中南政法学院任教。现为副教授。著作有《新编律师学》和《公证与律师制度通论》等。法学论文《试论刑事诉讼中的免费辩护》和《对罚金刑适用的思考》被作为“中国‘八五’科技成果”选入有关文集。

目 录

一、刑事、民事诉讼共同的原则和程序	1
1. 公民的合法权益受到非法侵犯时，应到哪里去打官司？	1
2. 怎样控告、检举他人的犯罪行为？	2
3. 什么是违法和犯罪？	4
4. 伤害赔偿案件是应由公安机关受理，还是应由人民法院受理？	5
5. 赔偿案件的举证内容有哪些？	6
6. 什么是刑事诉讼？它有什么特点？	7
7. 什么是自诉案件？什么是公诉案件？	7
8. 在刑事诉讼中采用刑事强制措施有什么作用？	9
9. 刑事拘留、行政拘留与司法拘留有什么区别？	10
二、刑事诉讼程序和刑事实体法知识	12
1. 逮捕犯罪嫌疑人必须具备什么条件？	12
2. 什么是搜查？在什么情况下才能对公民及其住宅进行搜查？	13
3. 案件发生后，为什么一定要保护现场？	14
4. 什么是刑事诉讼中的证据？证据有什么作用？	14
5. 为什么说作证是公民的义务？	16
6. 什么叫取保候审？什么叫监视居住？	17

7. 什么是正当防卫? 什么是防卫过当?	18
8. 醉酒的人犯罪还要负刑事责任吗?	20
9. 我国刑法中关于自首投案有何规定?	21
10. 隐私案件为什么不公开审理?	22
11. 什么是虐待罪? 什么是遗弃罪?	23
12. 什么是盗伐森林罪? 什么是滥伐森林罪?	24
13. 生产、销售伪劣农用生产资料是否构成犯罪? ...	25
14. 如何理解刑事被害人的诉讼地位? 他们有哪些 权利和义务?	26
15. 什么是辩护和辩护制度? 为什么要实行辩护 制度?	28
16. 律师担任刑事案件辩护人有哪些优越性?	30
17. 什么是上诉不加刑原则?	32
18. 什么是刑事诉讼中执行的变更?	33
19. 怎样写刑事自诉状?	34
20. 什么是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35

三、民事诉讼程序和民事实体法知识 38

1. 什么是民事诉讼?	38
2. 什么是民事诉讼法?	39
3. 什么叫起诉? 起诉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40
4. 人民法院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民事案件的范围 是什么?	41
5. 什么是诉讼代理和诉讼代理人?	43
6. 什么是法定代理人?	44
7. 什么是委托代理人?	46

8. 应向哪一级人民法院告状？什么是级别管辖？	48
9. 应向哪一个基层人民法院告状？什么是一般地域管辖？	50
10. 什么是特殊地域管辖？哪些案件适用特殊地域管辖？	52
11. 因不动产打官司应向何地法院起诉？	54
12. 因交通事故而请求损害赔偿的案件怎样打官司？	55
13. 损害赔偿官司怎样起诉？	58
14. 离婚官司怎样起诉？	61
15. 抚养官司怎样起诉？	63
16. 打房地产官司应向哪个法院起诉？	64
17. 民事（经济）诉讼中的管辖权争议如何解决？ ...	65
18. 什么叫督促程序？怎样向人民法院申请签发支付令？	66
19. 什么是“公示催告程序”，怎样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	67
20. 农民打官司怎样写起诉状？	69
21. 为什么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有举证责任？	72
22. 什么是答辩状？怎样写民事答辩状？	73
23. 什么叫反诉？被告如何提起反诉？	75
24. 原告起诉后又改变主意，不想打官司了该怎么办？	76
25. 什么叫财产保全？怎样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79

26. 什么叫先予执行? 怎样向人民法院申请先予执行?	81
27. 什么叫民事诉讼的简易程序? 什么案件适用简易程序?	82
28. 一审民事案件是怎样开庭的?	85
29. 怎样对待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	87
30. 法院传唤当事人到庭, 当事人必须到庭吗?	90
31. 诉讼费用应当如何负担?	91
32. 民事官司怎样申请执行?	93
33. 什么是上诉? 当事人怎样提起上诉?	95
34. 二审民事案件是怎样审理的?	98
35. 民事官司怎样申请再审?	101
36. 民事(经济)诉讼当事人怎样委托律师担任 代理人打官司?	103
37. 为什么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可以请律师参与和主持 调解?	105

四、经济法律知识..... 108

1. 经济合同应具备哪些条款?	108
2.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应包括哪些主要条款?	109
3. 经济合同发生违约行为, 如何支付违约金和 偿付赔偿金?	111
4. 购销合同中无效合同怎样认定?	112
5. 购销合同被确认无效后怎样处理?	114
6. 为什么仲裁是解决经济合同纠纷的一种方式? ...	116
7. 《产品质量法》对保护用户、消费者合法权益作了	

哪些规定？	118
8. 消费者组织的任务和宗旨是什么？	118
9. 消费权益争议的解决途径有哪些？	119
10. 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案件可向人民法院 起诉？	120
五、婚姻、家庭、继承的有关法律知识	121
1. 什么是婚姻法？我国婚姻法有哪些基本原则？ ...	121
2. 什么是结婚？结婚有哪些法定条件？	122
3. 为什么说履行结婚登记手续是结婚的法定 程序？	123
4. 遗产继承官司怎样起诉？	126
5. 已经出嫁的女儿有权继承父母的遗产吗？	129
6. 寡妇能否在继承丈夫遗产后带产改嫁？	130
7. 个人的承包标的，哪些可以继承，哪些不能 继承？	131
8. 被继承人生前使用的自留地、自留山、宅基地 能否作为遗产继承？	133
9. 什么是遗赠扶养协议？	134
10. 分家析产协议书有无法律效力？	135
六、行政法规及其他法律知识	137
1. 买卖农村房屋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137
2. 什么是公证？办理公证有哪些好处？	138
3. 什么是提存公证？它有什么意义和作用？	141
4. 什么是律师见证？	144

5. 人民调解制度对解决民间纠纷的积极意义	146
6. 对残疾人的扶持和照顾是否有法可依?	147
7. 什么是行政诉讼? 怎样打行政官司?	149
8. 因宅基地使用权纠纷和宅基地侵权纠纷应怎样 打官司?	152
9. 对违反公安管理法规的行为有哪些行政处罚 手段, 怎样提起行政诉讼?	154
10. 对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的行为, 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有哪些相应的处罚手段?	155
11. 违反税收法规要受什么处罚? 不服处罚决定能否 起诉?	156
12. 对价格违法行为怎么处罚? 不服物价检查部门的 处罚决定能否向法院起诉?	157
13.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规的行为怎样处罚? 不服土地 管理部门的处罚决定或其他处理决定能否向法院 起诉?	158
14. 对违反卫生管理法规的行为怎样处罚? 不服 行政处罚是否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160

七、案例的分析与解答..... 161

1. 刑事自诉案例	161
2. 刑事自诉案件反诉案例	162
3. 刑事拘留违反法定程序案例	164
4. 法纪检察案例分析	165
5. 郝某滥伐山林该负何责?	166
6. 刑事公诉案件辩护案例 (一)	167

7. 刑事公诉案件辩护案例 (二)	168
8. 刑事上诉案例	169
9. 哪些人应是本案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	170
10. 本案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可否就附带民事 部分提起上诉?	171
11. 鱼塘被投毒哄抢如何寻求法律保护?	172
12. 民事赔偿案例分析	173
13. 本借款纠纷案应如何解决?	175
14. 法定继承案例分析	176
15. 遗产继承案例分析	177
16. 遗赠案例分析	178
17. 一起房屋继承案的起诉与答辩	179
18. 法院驳回赵乙的撤诉申请是否合法?	182
19. 姜××是否已构成妨害诉讼的行为?	182
20. 配偶犯罪服刑, 另一方可否提出离婚?	183
21. 一场家庭纠纷中的几个法律问题	184
22. 联营门市部撤销向谁追索赔偿?	185
23. 合伙退伙中的债务如何清偿? 盈余如何 分配?	186
24. 购销合同纠纷案例分析 (一)	188
25. 购销合同纠纷案例分析 (二)	188
26. 一起承包合同纠纷中的几个法律问题	191
27. 这个承包合同纠纷该如何解决?	194
28. 这块耕地使用权的争议如何解决?	197
29. 治安行政诉讼案例	199
30. 律师代理行政诉讼案例	200

附录 常用诉讼文书格式·····	203
一般的诉讼文书结构表·····	203
刑事自诉状·····	204
刑事上诉状·····	205
答辩状·····	206
授权委托书·····	20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08
民事起诉状·····	209
民事上诉状·····	210
申诉书·····	211
申请书·····	212
后记·····	213

一、刑事、民事诉讼共同的原则和程序

1. 公民的合法权益受到非法侵犯时，应当到哪里去打官司？

在日常社会生活中，我们常常遇到受侵害、闹纠纷的事，当公民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该如何通过诉讼请求保障自身的合法利益，也就是该到哪里去告状，去“打官司”呢？

依照法律规定，公检法三机关各自受理案件的分工如下：

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下列案件：①刑事自诉案件：包括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如侮辱案、诽谤案、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虐待案等，和被害人有权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以及被害人有权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省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②民事案件：公民因财产权益、与财产关系相联系的身份关系（如著作权、专利权）和婚姻家庭等问题发生的纠纷。

人民检察院依法受理下列案件：凡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贪污、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渎职等犯罪案件。

公安机关依法受理下列案件：除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受理的刑事案件以外的其它刑事案件；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案件，即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损害公私财产、情节轻微尚不够刑事处罚，应当受治安处罚的行为。

公民因受犯罪分子侵害而遭受物质损失需要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可以根据情况向公检法三机关中任何机关提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第一、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举报”。“被害人对侵犯其人身、财产权利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对于刑事案件，虽然法律上规定了公检法三机关对案件的分类管辖，但为了有效及时地揭露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犯罪活动，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利益，《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于报案、控告、举报，都应当接受。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且通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而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第四款又规定：“犯罪人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自首的，适用第三款规定”。

公检法三机关对于公民的控告、检举，应该实行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2. 怎样控告、检举他人的犯罪行为？

犯罪行为对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受害者向有关的国家机关告发，要求追究犯罪人的法律责任，一般称为控告。认为某人有犯罪事实，尽管这种犯罪没有直接侵害自己的合法权益，但为了不使犯罪者逍遥法外，因而向有关的国家机关举报揭露，这种举报揭露一般称为检举。

控告、检举犯罪，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的权利，也是应当履行的一项重要义务。为了使犯罪受到及时的揭露和惩罚，以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控告人、检举人提出控告或进行检举时，最好明确向有义务受理控告、检举的机关提出，以便让司法机关及时打击犯罪活动。

控告、检举他人的犯罪行为，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提出。按《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检、法三机关受案的分工是：

(1) 检察机关 贪污罪、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渎职罪以及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自己直接受理的其它案件，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下列犯罪应直接向检察机关控告、检举：贪污罪、贿赂罪、偷税抗税罪、假冒商标罪，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款物罪，重大责任事故罪、破坏选举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报复陷害罪、刑讯逼供罪、伪证、陷害、隐匿罪证罪，妨害邮电通讯罪、侵犯公民通讯自由罪、重婚罪，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罪、玩忽职守罪、枉法追诉、裁判罪、私放罪犯罪、体罚、虐待被监管人员罪。

(2) 人民法院 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有：侮辱罪、诽谤罪、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罪、虐待罪、轻伤害罪、抗拒执行判决、裁定罪、重婚罪、破坏现役军人婚姻罪、遗弃罪，应直接向人民法院控告。

(3) 公安机关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犯罪都由公安机关进行侦查，都应向公安机关控告、检举，其中间谍、特务案应向国家安全机关检举。

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对于控告、检举，都应接受。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案件应先接受，再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控告、检举犯罪是一种极其严肃的行为。准确、及时的控告、检举，有助于司法机关及时地揭露和打击犯罪。如果控告、检举错误，特别是诬告，则可能造成误伤好人的结果。因此，控告、检举都要有事实根据，有可能的话还要提供能够查明犯罪事实的证据线索。

向司法机关控告、检举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人，既可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口头提出。但无论采取哪种形式，都必须向接受控告、检举的机关讲明自己的真实姓名和地址，并在控告、检举信上或控告、检举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写匿名信或口头提出控告、检举时，不讲真实姓名，不利于司法机关及时查明犯罪事实。如果控告人、检举人出于某种顾虑，不愿公开自己的姓名，依照法律，在侦查期间司法机关将为控告人、检举人保守秘密。

3. 什么是违法和犯罪？

违法和犯罪是紧密联系的，但也并非完全是一回事。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凡是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法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因此，犯罪必须具备以下三个基本特征：①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行为；②犯罪是违法的行为；③犯罪是应受到刑罚惩罚的行为。这三点相互联系，是任何一种犯罪都必须具备的。

违法，就是违反法律的行为。违法行为按其性质和程度

的不同可分为：①触犯刑事法规的违法行为；②触犯民事法规的违法行为；③触犯行政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在这三种违法行为中只有触犯刑法，依法应当受到刑罚惩罚的才是犯罪。由此可见，犯罪一定是违法，但不能说违法都是犯罪。因为，除了刑法之外，还有民法、婚姻法、行政法、劳动法等等许多法律，违反这些法律的都是违法，但有的不一定是犯罪。区分违法与犯罪的界限是十分重要的。某些违法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一定要作全面具体的分析才能认定。例如《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规定的偷窃、诈骗、赌博等行为与刑法中所规定的盗窃、诈骗、赌博等行为的主要区别在于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的程度不同，情节轻重不同。对那些尚不构成犯罪但已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虽然不适用刑罚，但可给予警告、罚款或者拘留等处罚。又如在对待群众检举经济犯罪问题上，要正确执行政策法律，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准确地打击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对于触犯刑律已经构成犯罪的，要依法严肃处理；对于尚未构成犯罪的一般违法行为，建议有关部门按照党纪、政纪或有关行政法规处理；对于符合政策法律的正当的经济活动，应当坚决予以保护。

4. 损害赔偿案件是应由公安机关受理？还是应由人民法院受理？

在现实生活中，因斗殴致人轻伤害而导致的纠纷时有发生。纠纷发生后，受害人要求致害人赔偿医疗费及其它有关损失，有的告到公安机关，有的告到人民法院要求处理。从法律规定上看，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有权处理此类纠纷；人民法院依据